

和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和政〔2023〕11号

和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直部门、各行政村：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郑政〔2023〕12号）及《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政〔2023〕4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

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通过普查，可以更好地为我镇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提供客观真实全面的决策依据。政府各部门、各行政村要充分认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完成经济普查任务。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镇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庄镇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郭松涛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和庄镇税务分局、和庄镇工商所、和庄镇经济发展办等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经济发展办，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行政村、各有关单位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做好本地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信息变更或组成人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明确部门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

负其责。统计部门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镇经济发展办、工商质监部门负责和协调。镇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在普查工作开始前进行本部门行政记录整理，做好行政记录的查疑补漏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主动配合普查机构开展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级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配齐配强统计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商调或从社会招聘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经费保障。和庄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镇级财政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曝光。

（二）确保数据质量。要始终把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强普查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管控，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创新普查方式。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

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细致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成果应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搭建应用平台、拓展应用领域，广泛动员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普查资料开发，认真做好普查数据解读和说明工作，深入开展普查数据分析与研究，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要利用普查成果不断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和部门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经济普查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附件：和庄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和庄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陈胜利 和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组长：高 超 和庄镇党委副书记
- 李华杰 和庄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许利军 和庄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郭松涛 和庄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刘广军 和庄镇副镇长、派出所所长
- 张松瑞 和庄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 王 灏 和庄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 王 勇 和庄镇财政所所长
- 成 员：刘新义 和庄镇税务分局局长
- 唐 勇 和庄镇工商所所长
- 陈艳丽 和庄镇经济发展办主任
- 李书文 和庄镇社会事务办主任、北管区区长
- 陈迎彬 和庄镇南管区区长
- 刘军祥 和庄镇东管区区长
- 付 崇 和庄镇西管区区长
- 各行政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

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和庄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郭松涛兼任。